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项目公司部分权利暨关联交易并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了同比例增资的权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上述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加强重点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通过聚焦核心区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定价按照第三方审计、评估结果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加强重点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通过聚焦核心区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第三方审计、评估结果及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